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簡上字第119號

視同上訴人　蔡鈴勤即陳永富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陳裕濱即陳永富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陳日輝即陳永富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 上訴 人　陳慶宏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由蔡鈴勤、陳裕濱、陳日輝為視同上訴人陳永富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按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，雖移轉於第三人，於訴訟無影響。但第三人如經兩造同意，得聲請代當事人承當訴訟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僅他造不同意者，移轉之當事人或第三人得聲請法院以裁定許第三人承當訴訟。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、第178條、第254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視同上訴人陳永富為坐落屏東縣新園鄉五房段896地號土地原登記共有人陳炳章之繼承人，其與陳炳章之其他繼承人陳永達、陳雅惠、陳瓊花協議分割陳炳章所遺上開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，由陳永達單獨取得並於民國114年5月22日辦畢所有權移轉登記，然陳永達並未聲明承當訴訟，基於當事人恆定原則視同上訴人陳永富仍為本件訴訟之適格當事人。其後，視同上訴人陳永富於114年7月26日死亡，其法定繼承人

為蔡鈴勤、陳裕濱、陳日輝等3人，上開3人均無聲明拋棄繼承等情，有陳永富之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繼承人戶籍謄本可參（見本院卷三第199至203頁），並有司法院網站繼承事件公告查詢結果在卷可憑。依前揭規定，應由蔡鈴勤、陳裕濱、陳日輝為視同上訴人陳永富之承受訴訟人，茲因兩造迄未聲明承受訴訟，爰由本院依職權裁定由蔡鈴勤、陳裕濱、陳日輝為視同上訴人陳永富之承受訴訟人續行本件訴訟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顗雯

法　官　劉佳燕

法　官　彭聖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潘豐益